

天水县人民法院志

天水市北道区人民法院编

目 录

第一编 概述1
第二编 大事记 16
第三编 机构与人事50
第一章 天水县人民法院的建设和发展50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建设和体制变化50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隶属关系及演变情况58
第二章 临时审判机构 60
第三章 天水县人民法院党的组织建设 63
第四章 人事管理 44
第四编 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77
第五章 <u>诉讼程序制度</u>77
第一节 法院初建时期的制度 77
第二节 在革新中前进82
第三节 极“左”路线的影响废除了合法的审判制度	87
第四节 走向正规92
第五节 健康发展 92
第六章 <u>刑事审判</u>93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93

第二节 过度时期99
第三节 十年建设时期102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109
第五节 历史的伟大转折时期112
<u>第七章 民事审判</u>121
第一节 贯彻民事工作方针、搞好民事审判121
第二节 适用民事政策法律125
<u>第八章 经济审判</u>137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任务和收案范围137
第二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开展138
<u>第九章 审判监督</u>139
<u>第十章 刑事申诉与复查冤假错案</u>141
第一节 民事申诉和刑事申诉141
第二节 复查三案144
<u>第十一章 执行工作</u>152
<u>第十二章 信访工作</u>155
<u>第十三章 指导培训调解人员和人民陪审员</u>158
第一节 建立调解组织158
第二节 指导培训人民陪审员161
<u>第十四章 法制宣传</u>162

第一编 概述

天水县，地处甘肃省东南部，东接陕西省宝鸡县、凤县、南郊两当、徽县、秦城区，西连甘谷县，北靠秦安、清水县，总面积3494.7平方公里，人口约46.3万。

天水县具有悠久的历史，据《禹贡》记载，远古时，天水地属雍州，夏商时为羌戎活动区，西周时期为秦族、邽戎、绵诸戎活动区。秦于公元九年，置邽县、冀县，为天水县设县之始。战国时，天水县地属西县、邽县，绵诸西汉时属陇西郡的西县、上邽县。在东汉时，属汉阳郡的上邽、望垣、西县三县地。隋朝时为天水郡的上邽、秦岭县。唐为秦州的上邽县。元为秦州的成纪县。明废成纪入秦州。清雍正七年，秦州更名直隶州，属兰州的布政司。后秦州分设三岔厅（吴砦）。

民国时改定陇南道。一九一三年二月七日，改陇南道为渭川道，辖十四县，天水县属渭川道。一九二七年七月改渭川道为天水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一九四七年八月三日，天水解放。八月三十日，成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机关—天水县政府。一九五八年与天水市合并称天水市。一九六二年元月一日，县市分开办公，五月天水县县委、人委等机关迁至北道镇办公。

天水县不仅历史悠久，法律制度和审判机关的发展，各个

时期与各有特点。

早在奴隶制时代我国就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的法——奴隶制法。当时是有成文法，却不向社会公布，使奴隶主贵族得以临事议制，任意施刑，而且法刑残酷，刑法的基本手段是毁伤肢体的肉刑。残酷性是奴隶制法最基本的特征。

进入封建社会后，随着中央集权制的加强，法律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自公元前475年春秋战国时起，至公元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长达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的法则是赤裸裸的特权法，公开确认“良”、“贱”不平等的法律地位，并沿袭了奴隶制的残酷性。在法律编纂上突出的特征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而且重刑轻民。在狱讼制度方面，则表现为司法权与行政权不分，州县地方政府都是一级审判机关，监察机关也有权执行审理任务。在诉讼程序方面则对告状人进行多方限制，以保护特权。如唐律规定，部曲奴婢告主人若不是告谋反、逆叛罪，一律处绞刑。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华封建帝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由于社会经济结构的急剧变革，又迫于反动势力政治上的需要，在此以后到一九一〇年期间，本着既不改变祖宗家法，又要仿行宪政的宗旨，仿效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原则，多次进行了立法修律，实行了刑民分立，起草了民律、商律诉讼律等单行法规。一九〇九年又颁行了《法院编制法》，标榜资产阶级的所谓“司法独立”，采用资产阶级的诉讼原则，如辩护、公

开审判、合议制等。同时，对司法机构和审判制度也进行了改革：改中央刑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在地方，分别在州县设置初级审判厅，附设地方审判厅，在省设高等审判厅。在大理院和地方各级审判厅中，相应地设立检察厅，负责对刑事案件实行搜查和提起公诉，对民事案件充当诉讼当事人和公益代理人，并有权监督审判之执行，在审判制度上实行四级三审制，并建立复判制度，由大理院负责执行。清朝这些对法律的修订，只是掩盖了清政府封建专制的实质，并未付诸实施。清末正式确立帝国主义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制度，却是中国司法独立主权，遭到了致命的破坏。这是清末司法制度半殖民地化的最重要的标志。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辛亥革命的爆发，推翻了腐败的清朝政府，埋葬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创立了中华民国，在南京建立了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临时政府。在她存在的三个月内，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具有资产阶级民主精神的法律、法令，对司法制度作了重大改革：废止刑讯、体罚，改革审讼审判制度，规定民国的审级为四级三审判，同时保护当事人上诉权利，建立律师制度，实行辩护陪审和公开审判制度。这些改革，体现了革命政府的民主精神，虽因袁世凯的反革命复辟活动未能实行，但其民主精神

与影响却深入人心。

民国初建时，县一级政府进行改组，清朝的六房改为三科，科设科长，第三科设承审，典狱，后改为看守所所官、所长，实际上还是知事兼理司法，承审员助知事审案。

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公开背叛革命，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国民党，在南京建立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直至一九四九年。在此期间，蒋介石在继承封建王朝和北洋政府法律的基础上，搬用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体系制定了刑法、民法、民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宪法。这六种法律的汇编，即国民党标榜的所谓代表国民党法统的“六法全书”。“六法全书”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是封建法律、资产阶级法律、法西斯法律的混合体，是保护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束缚广大人民群众枷锁。

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也不断的加强了司法镇压机器。一九三二年公布的法院组织法，取消了清末的初级审判厅，改四级三审为三级三审，统称为法院。地方法院是在县、市和数县市的区域内设立。凡未设地方法院的县，由县政府司法处行使审判职能。一九四一年于县级政府又增设军法室。国民党统治时期，县级地方虽设了司法机构，但行政长官依旧兼理司法大权，当时的司法机构只是统治阶级维护其反动统治，镇压人民的工具而已。这种局面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天水县解放，随即建立了人民民主政府——天水县人民政府。内设民政科、财粮科、建设科、教育科。一九四九年九月又成立了司法科。当时天水县行政区域基本上保持了解放前的原有区划，县政府驻天水市。天水县人民政府一方面号召全县人民在全县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一方面进行民主建政工作。为了适应当时的形势，于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了天水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在辖区内开展司法审判活动。

自一九五〇年以来，为了彻底埋葬几千来的封建制度，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天水县人民法院与文化各部门取得联系，通过图片、幻灯、印发典型材料，结合大会处理婚姻案件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实施了婚姻法，取缔了由父母之命、媒约之言的封建婚姻制度，推行了一夫一妻和男女平等的原则。一九五一年下半年又开展了翻天覆地的土改运动，镇压了一批暴乱，组织特务土匪、勾结地主恶霸以及破坏社会治安、危害人民民主专政的一切反革命分子，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社会秩序日益完善，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及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

一九五二年，党中央号召在国家机关、工商企业中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清除了新政权中存在的国民党反动派的贪污、受贿遗风，树立了为国为民廉洁奉公的新风尚。天水县人民政府，在运动中又成立了临时人民法庭，和人民法院分工合作，按照一九五〇年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

法工作的指示》，担负起“镇压反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在解放初期三年中，在机构初创，干部缺乏的困难条件下处理了大批案件，配合了肃匪反霸斗争。在法院内部，与全国司法机关步调一致，为了扫清旧观点与旧司法作风，组织了巡回办案小组，上山下乡，就地审判，贯彻了群众路线，密切了人民法院与群众的联系，开展了司法改革，清理了法院干部中以工作之便，违法乱纪，贪赃枉法的三名干部。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整顿和纯洁了人民法院队伍，加强了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为人民法院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天水县人民法院根据新任务的要求和省第二届司法会议精神的规定，在党政统一领导下，组织了四个巡回法庭，尽力作到便利群众诉讼，贯彻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配合各种运动，清理了大批积案，查处了“三错”案件，并结合贯彻《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在法院内部建立了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人民接待室、秘书室、审委会。在边远山区设置了审判站与巡回法庭等机构，开展了审判活动。

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人民法院不再是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从而提高了人民法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

一九五五年天水县人民法院在完成刑、民审判任务的同时，大力贯彻、推行了人民法院组织法制定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开审

刑人民陪审回避辩护等使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自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来，这一年国家还颁布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十二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天水县人民法院在加强组织建设的同时正确的执行国家法律、法令，运用审判职能，保障了我县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从一九四九年十月到一九五六年，我国有步骤的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人民民主专政实际上已成为无产阶级专政。随着革命和政权性质的转变，我国的新民主主义的法也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的法。这一时期，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和发展是健康的正常的。

一九五七年，整风运动以及反右斗争犯了扩大化错误，使民主与法制遭到破坏。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反右倾，进一步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天水县人民法院为了适应形势也开展了反右斗争，副院长郭智、庭长负仲文、干部霍邦基被打成右派，其他同志也不同程度的受到批斗。正常的审判秩序受到冲击。准备庭制度、律师辩护制度、给被告送达起诉书等制度被简化。一些刑、民案件采取群众大辩论的方式处理。

一九五八年党的工作是以农业为中心的大跃进。法院也提出了“政治挂帅打先锋，鼓足干劲争上游”等口号，一些法庭庭长

由区、乡长担任。大量的民事案件交由基层组织处理。十二月，调整行政区划，天水县又与天水市合并，天水县人民法院也于天水市人民法院合并办公。

一九五九年，反对右倾保守，法院一些干部又受到批判，三人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一人被定为阶级异己分子。审判工作中，案件的审批、逮捕、处刑一律向党委汇报，由党政机关领导审查，法律程序逐渐被废除。公、检、法合并即：“一员代三员，一长代三长”。不管那个案件中，只要收到后，那个人主办，即采取侦查、预审、起诉、审判一起上，一杆子插到底的错误作法，违反了法律程序，严重地影响了办案质量。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审判工作贯彻了“审判活动为政治服务，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的方针”，坚持了“司法工作与努力生产相结合，有事办政法，无事搞生产的政法工作路线”。

一九六二年元月十二日，经国务院批准，天水县与天水市分开办公，恢复天水县人民法院，启印办公。根据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我院对一九五八年以来的司法工作作了回顾，认识到了几年来把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处理，扩大了打击面。在审判程序上一杆子插到底错误，对这些案件组织了力量进行了复查。

同时，按照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逐步地由上至下地作了纠正。

一九六三年，我院贯彻甘肃省政法会议精神，对审判程序进行了整顿和改进，组织机构也逐步恢复。但是，由于全国性的左倾指导思想影响，没有从根本上扭转。

一九六五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全党大抓阶级斗争为纲，在城乡又大张旗鼓的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了配合“社教运动”，审判活动中，使不少基层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了严重破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实现其篡党夺权的妄想，提出砸烂公、检、法机构，由天水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取代了天水县人民法院的一切工作，把建国以来的形成的法律程序制度视为修正主义的束缚专政手脚的东西，完全加以废除。从而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使无数革命群众蒙受冤屈。一九七三年，人民法院虽然从组织上得到了恢复，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思想指导下，审判工作在以后的四年中亦然没有走向正轨。

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正确方针。但由于极左思想还在妨碍着审判工作，冤假、错案没有得到全面的平反。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党和国家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问题，实现了我党历史

的重大转折。同时，也为社会主义法制的恢复和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七个重要法律，标志着我国社会法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一九八〇年九月，重新修改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九八二年三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年十二月修改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六届人大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一九八五年四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这两届人大还制定颁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经济法规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终于走上了建立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正确道路。

一九七八年五月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的召开，是司法战线上拨乱反正的一个重大步骤。同年十月，在第二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着重讨论了复查“文化大革命”以来判处的案件的问题，使司法战线上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工作全面展开。天水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会议精神，经过三年多时间的紧张工作，复查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和一九七六年——一九七八年判处的反革命和普通刑事案件以及一九五八年判处的反

右案件，处理了大量的刑事申诉案件，平反纠正了一批假错案，落实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的政策。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受到了历史的审判。司法战线进一步解放思想，拨乱反正，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真正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走上了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的方向。

一九八〇年六月，中共中央21号文件，根据当前面临的搞好社会治安对于保障安定团结和经济调整的重要性；治安问题的复杂性和各种困难；以及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整顿城乡社会治安，实行全面“综合治理”的方针。在“综合治理中”，对少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执行“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一九八二年元月中共中央发出紧急通知，三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四月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决定》，下月又发出了《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这些文件针对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乱砍滥伐森林等经济犯罪行为，明确指出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

领域内的重要表现，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的盛衰兴亡，是今后长时期内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

一九八二年八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纪要》，根据中央提出的方针任务，对新时期政法工作的任务规定为：“随着全党全国工作重新的转移，政法部门要更加自觉、更加明确的把精力放在保卫和促进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当前首要的一条任务是：必须集中力量严惩严重破坏经济为罪犯。以上文件和规定，不仅给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提供了政策法律武器，而且提供了思想武器。天水县人民法院遵照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第三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的指示，严格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积极搞好审判工作，并且积极参与了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同时突出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

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为了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并列为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一件大事。九月二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两个决定，明确规定了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的方针政策，具体补充了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法律依据。天水县人民法院在中央精神的指引下，在公安、检察机关的紧密配合下充分发

挥了国家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积极开展了严打斗争，坚决执行了“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严厉地打击了七个方面的严重犯罪分子，使天水县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有了明显的持续好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民事的单行法规，使公民的人身关系、民主权力、合法财产、正当权利，受到了法律的保护。民事审判工作逐步地把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作为促进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问题。尤其，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实施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使人民法院进行民事审判活动从程序上有了法律依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九八二年七月，一九八四年六月召开的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根据我国经济、政治飞速发展的形势，补充了有关民事政策，对民事审判工作作了全面指导。

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马锡五审判方式即“座谈式就地办案”法，是我国独创的民事审判方法。解放后，经过不断地总结提高概括为“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办案”的十六字民事工作方针。为了贯彻这一方针正确及时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基层人民法庭的建设不断得到加强，人民法庭对基层调解委员会业务指导也越来越广泛。天水县人民法院经过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在一九七三年恢复以后，所属渭南、平南、甘泉、元龙、汪川等五个人民法庭相继恢复。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

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城乡集制改革的加快进行，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民事关系有了新的变化，民事案件范围扩大，数量增多。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从一九八四年以来，又增设了新阳、甘泉等人民法庭。这对及时处理大量民事纠纷，协调群众关系，改善和提高公民的物资和精神生活，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经济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一项新任务。一九八四年三月，全国第一次经济审判工作会议指出：“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党和国家要求我们改变过去那种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作法，在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的同时，还要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经济领域里的社会主义法制”。“经济建设发展的新形势不仅要求加强经济司法，积极开展经济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开展经济审判工作就成为人民法院的一项紧迫的重要任务”。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实施的经济合同法就是法院处理合同关系的准则。一九八三年九月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决定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经济审判庭，为开展经济审判工作，从组织上作了保证。天水县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一年五月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指示成立了经济审判庭，为处理法人与法人，法人与自然人之间在生产、流通领域内因侵权行为引起的经济纠纷，保证